良渚水厂南侧安置房配套市政道路选址论证暨详规局部调整

服务合同

（初稿）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署时间：2025年2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地点、合同名称**

1.1项目地点：杭州市

1.2合同名称：良渚水厂南侧安置房配套市政道路选址论证暨详规局部调整

1.3工作内容：依据《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杭州市余杭区西站新城单元（YH08）详细规划》、《杭州市西湖区双桥单元（XH02）详细规划》，对良渚水厂南侧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方案、及沿线涉及调整用地进行优化调整论证，提出建设相关规划要求，具体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近远期结合对安置房配套道路的交通组织进行分析，衔接落实道路红线，并论证需对详规进行局部调整；

2、对周边的用地调整进行论证研究，满足局调要求。

成果包含文本和汇报稿两部分，具体内容以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省、市有关部门审批要求为准。

1.4工作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及规定；

2.2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2.3甲方提交的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2.4甲方委托书、任务书；

2.5其他：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3.1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含税）。

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支付的人工、交通、住宿、文印、例会、咨询、加班、保险、银行手续费、规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服务的全部费用。

3.2支付方式

3.2.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为¥1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含税）。

3.2.2 乙方提交成果稿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为¥138,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含税）。

3.3支付要求

3.3.1乙方达到上述支付条件后，应以书面方式递交请款申请，若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共同提交请款申请并在请款申请上共同盖章确认，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权益份额明确分配比例，并按各自分配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将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合同费用。

3.3.2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国国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付款的责任），开票错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前述约定的各期付款节点允许甲方有30天的支付偏差且不承担责任。**

a.甲乙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名称：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2AYEMM3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88号3号楼B1501号

电话：0571-85871909

开户行：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3301040160008496690

乙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单位名称：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470108200W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28号

电话：0571-88228353

开户行：农行杭州机场路支行

账号：19015301040003316

b.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的，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或本合同（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c.发票的违约条款：

(一)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并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则乙方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1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向甲方开具和交付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所导致的发票作废。

（二）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消除导致协议项下交易所涉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因素，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消除导致协议项下交易所涉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因素，则乙方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金额内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税额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1．因甲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及其他税务要求的文件，乙方未配合甲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

2．乙方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3．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三）若乙方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付款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交相关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

4.1.2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4.1.3甲方应及时将答疑文件反馈给乙方。

4.1.4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费用。

4.1.5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以及甲方认定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4.2乙方责任

4.2.1本项目成果要求包含成果文本、图纸、多媒体演示文件等，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2.2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承担本合同已支付价款10%的违约金。

4.2.3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无偿对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乙方未能及时进行调整、修改、补充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

4.2.4本合同书生效后，如乙方需更换项目专业负责人的，需书面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标准。如乙方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4.2.5乙方在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含差旅住宿费）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应为派至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保险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或给甲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4.2.6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相应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5.1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2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其所有权（包括版权）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7.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7.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7.6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7.7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本项目如乙方为联合体，则乙方是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双方应在本合同履约期间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按分工共同负责本合同实施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成员共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无条件按照甲方委派的相应要求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

7.9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电话：13429329767 | 经办人电话：13857120616 |

附件：

|  |
| --- |
|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
| 乙方：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
|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
| 监督部门联系人：任付印 电话： 13775755027 |

廉 政 协 议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单位： |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电 话： |  | 电 话： |  |